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1) 股東批准日期; (2) 除淨日; (3)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5) 記錄日期; 及(6) 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3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6月1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17日 至 2026年6月23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